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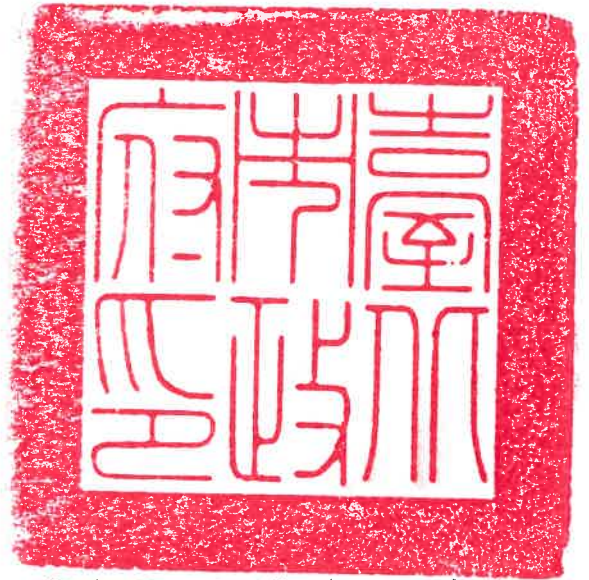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府環資字第1093013005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延長本市舊型未黏貼防偽標籤專用垃圾袋（以下簡稱舊袋）更換日期至109年5月29日。

依據：

- 一、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2條第2項。
- 二、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及第9條。

公告事項：持有舊袋者得持舊袋至環保局資源循環管理科更換相同容量且貼有防偽標籤之新型專用垃圾袋(以下簡稱新袋)，原更換期限自109年2月29日延長至109年5月29日下午5時止。

市長柯文哲

環境保護局局長劉銘龍決行